宣教隨筆之二

葉大銘牧師

(加拿大多倫多北約恩典福音堂主任)

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是神學的基本教義,在宣教學裏也是很有影響力的教導。 宣教學者 Langmead 寫了以這為主題的一本書,綜合教會歷史上不同的發展,列出道成肉身在宣教學裏三種意思:

- 一. 跟從耶穌基督的宣教榜樣;
- 二. 参與耶穌基督的復活大能,表現復活基督的樣式;
- 三. 参與神從創造開始在宇宙中的「身體化」宣教,即是可以觀察的神性化工作,和神的國在宇宙的實現;除了這三點,還有宣教學者 Sanneh, Walls, 與 Tennent 提出的第四種:
- 四. 因為基督的道成肉身顯示基督教信仰的可翻譯性(translatability),基督教和教會要在不同文化中反映道成肉身的基督的多元化我現在集中於第一個意思來討論。

根據道成肉身的道理,耶穌基督從真神成為真人,是真正的猶太人,因此宣教士也要成為當地社區的真正成員。宣教士進入宣教工場,首先要與新的環境連結。這包括與福音對象連結,與族群人建立紐帶,成為這個族群的歸屬者。因此宣教士要沉浸到當地社區中,學習語言文化,可能與當地家庭生活在一起,認識他們如何獲取食物和購物,如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等等。最後是希望完全融入當地社區中。

這個道理看來很好,但是卻遇上幾個問題。一些是實際的問題,另外一些是聖經神 學的問題。

一個從先進文明的社會出來的宣教士,去到了非常落後的社會。他要與新的環境連結,與當地人一同去污穢的溪水取水洗臉煮食,吃缺乏營養的食物。一整天大部分時間用於維生。病了沒有現代醫療方法。即使自己願意這樣生活,有了孩子,願意孩子生活在這樣環境嗎?而且宣教士每過幾年就離開回國述職,所以最終也不是完全的當地人。

其他問題是宣教士可能不能滿足當地人對自己人的期望。有一位宣教士被當地人接納為兒子,但他發覺如果長期下去,他不可以滿足「父親」對自己的期望,因為有些期望是違背聖經的教導。

還有問題是當地人不一定希望外人變為他們,可能是他們排外,可能是他們崇外, 也可能是他們關顧宣教士。我在埃塞俄比亞培訓埃塞俄比亞人成為宣教士時,有一次當地 同工請我吃飯。他們叫了一盤生牛肉,我本來預備跟他們一起吃,但是他們阻止我,說 我不習慣,吃了會生蟲肚痛。他們不同,因為已經習慣了。結果為我叫了熟牛肉。當地 人不一定希望外人變為他們一樣的。

其實一個成人進入新文化,無論怎樣融入新文化,他也不會變為完全的當地人。他 會變為雙重文化的人。雙重文化有很多優點,他可以成為福音的的橋樑,也成為兩文化 的橋樑。這不是宣教的目的嗎?

另外是聖經神學的問題。提倡「道成肉身」的原則,是根基于約翰福音 1:1,14 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和 20:21「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在這一節「照樣」指宣教士被差遣的樣式。既然聖子是道成肉身,宣教士也應該道成肉身。

現在的約翰福音的解經家都不把 20:21 連結於 1:14, 而集中於「差遣」這字,因為聖子的遭遇,不是全部可以被人效法的,也不應該效法(譬如死和復活)。聖子的道成肉身也不是我們可以效法的。但從聖父「差遣」聖子來看,約翰福音 7:28-29;8:16,18,29;7:18;4:34;3:34;13:16;12:44-45;5:21-22,27 指出被差遣的特質,包括順服和權柄。聖子被差遣,有這些特質。照樣宣教士被差遣,也應該有這些特質。這就是 20:21 的意思。

明白神沒有要求宣教士道成肉身,實在是輕省了重擔。宣教士不能完全成為當地人,不用有罪疚感。然而,融入當地社會,認同當地文化,是沒有聖經根基嗎?這又不是。我們從使徒行傳中信徒的榜樣(譬如提摩太接受割禮),特別保羅在林前 9:19-23 和帖前 2:8-12 的教訓,可以看到文化認同的重要。

宣教士不用道成肉身,但是要盡力認同當地文化,使文化不成為一個阻礙,反而藉 著雙文化的優點,作為福音與文化的橋樑。這就是跨文化福音使者的使命。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33期,2013年7月。

(承蒙作者供稿,謹此致謝!)